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位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隆勝駕訓班長期占用國有地開班授課，交通部公路總局不僅未要求停業，甚而評鑑為優等駕訓班，直至檢調著手調查，始令業者限期改善。究實情如何？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是否善盡監督機制？有無怠忽職守？認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華亞隆勝駕訓班（前隆勝駕訓班）於96年9月間申請班址遷移至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270地號國有土地繼續經營，當時其所持憑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一委託經營契約，契約有期限不足2年，依法不得作為遷班使用，惟公路總局未細究法令原意，率予核復，又引用性質迥異之函示，企圖掩飾，實有違失。

（一）按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第1項）設立駕訓班或分班由負責人擬具設班計畫書（如附件一），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轉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籌設。設班計畫書應載明左列事項：…六、土地及建築物可供汽車駕駛訓練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地籍圖及班舍教練場地平面圖（應標明場地教室面積，並標明辦公室、停車修護及安全衛生等設備位置）。…（第3項）第1項第6款土地及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如左：一、土地證明文件—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簿、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教練場地如係租賃，其租期須在二年以上）。…」同法第8條第1項規

定略以：「已立案之駕訓班，有下列變動事項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如附件二）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審查勘驗合格後核轉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一、負責人、班主任、副主任、講師、教練之增置或變更。但講師及教練之變更，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審核合格後，逕行准予變更。二、班址變更、班舍遷移或設班用地擴增、縮減。但因門牌整編致班址變更者，得檢具異動申請書、立案證書及戶政事務所門牌改編證明書提出申請。三、班名變更。…七、停止或恢復招生或自請廢止立案證書結束班務。八、班舍建築物或教練場地設施之變更。九、組織章程變更。…」

- (二)查華亞隆勝駕訓班（全名為華亞隆勝駕駛訓練班有限公司，以下仍簡稱華亞隆勝駕訓班）原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下稱基隆監理站）轄管，原名基隆市私立隆勝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下稱隆勝駕訓班），前於96年8月17日向基隆監理站申請班址遷移至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270地號土地繼續經營，經層報公路總局以96年9月12日路監交字第0960042214號函復略以：「…請該班參照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將相關資料逕送新竹監理所（桃園監理站）辦理。」
- (三)隆勝駕訓班嗣於96年9月17日將遷班設立計畫書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下稱桃園監理站）審查，經該站審查發現，該遷班地號土地（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270地號），為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下稱原國產局桃園分處，目前已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

實施要點（下稱委營要點）相關規定委託威凱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凱公司）經營，租期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並非委託該駕訓班經營，該土地使用證明文件有所疑義，爰於 96 年 10 月 15 日函請該駕訓班補正同意文件。

(四)隆勝駕訓班則因加入股東經營，其負責人於 96 年 11 月 19 日向經濟部申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嗣經經濟部 96 年 11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09633082270 號函准予登記，公司名稱為華亞隆勝駕駛訓練班有限公司（即華亞隆勝駕訓班）。華亞隆勝駕訓班嗣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獲原國產局桃園分處同意上開國有土地委託經營權轉讓，雙方並於 96 年 12 月 14 日簽訂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

(五)隆勝駕訓班爰於 96 年 12 月 19 日檢具上開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向桃園監理站補正土地使用證明文件。惟桃園監理站對於該土地證明文件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契約期間是否有 2 年以上滋生疑義（該委託經營契約自 96 年 12 月 14 日簽約日起，至 98 年 8 月 31 日租期屆滿之日止，有效期限不足 2 年），爰層報公路總局核示，案經公路總局檢視契約等相關資料，認為系爭土地經營權原係存於威凱公司與原國產局桃園分處（期限有逾 2 年），後由華亞隆勝駕訓班另與該處簽定委託經營契約，始接續取得經營權，基於輔導駕訓班永續經營之立場，隆勝駕訓班向原國產局桃園分處承租土地辦理班址變更、班舍遷移，同屬管理辦法第 8 條及附件 2 所規範之範疇，爰以公路總局 97 年 1 月 21 日路監交字第 0970000869 號函，同意隆勝駕訓班以現有租期之契約辦理後續作業。

(六)隆勝駕訓班嗣後備妥相關資料先後向桃園監理站

申辦變更負責人、班址變更、班舍遷移、變更組織章程、變更班名及恢復招生等，經桃園監理站辦理會勘及彙整相關文件後，依法定程序向上層報，終獲公路總局先後以 97 年 3 月 17 日路監交字第 0970010047 號函同意班址變更、班舍遷移至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 270 地號土地及 97 年 5 月 14 日路監交字第 0970018832 號函同意變更班名為華亞隆勝駕訓班、同意變更組織章程及恢復招生。

(七)其中針對隆勝駕訓班申請班址變更、班舍遷移時，所檢具之土地證明文件—委託經營契約書，其有效租期不足 2 年，與管理辦法似有不符乙節，據公路總局於約詢時表示，管理辦法並無合法立案駕訓班申請班址變更與班舍遷移土地使用文件租期之規定，爰引用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 81 年 11 月 9 日監 81-452-1-641 號函之規定，同意該駕訓班以現有租期之契約辦理後續作業。於約詢後，公路總局再進一步補充表示，該駕訓班係於 96 年 8 月 17 日以 96 隆駕字第 0032 號函向基隆監理站申請遷班至桃園監理站轄管之桃園縣龜山鄉 270 地號土地繼續經營，以申請日為始，至契約有效日期 98 年 8 月 31 日為止，租期逾 2 年有效期限等語。

(八)為瞭解管理辦法中，教練場地及班舍如係租賃，其租期須在 2 年以上之立法意旨及其審認標準，經函詢交通部表示，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教練場及班舍如係租賃，其租期須在 2 年以上，係因實務上駕訓班經核准籌設後，於核准招生前，尚須完成場地建置，並由相關單位會勘，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同意立案始得招生，且同辦法第 7 條復規定，前揭籌設核准後，應於 1 年內籌設完成並檢具相關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立案。如上述場地及建物

租賃契約不超過1年，恐影響後續立案後招生之駕訓班經營安定性。基此，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之立法意旨，係基於駕訓班籌設及經營穩定之考量。又該辦法雖未明訂證明文件起訖日期計算方式，公路總局參酌上開條文立法意旨，審認土地及建物證明文件租期須在2年以上之標準，係由向當地監理機關申請日起，至契約有效日期止。該部就上開有關教練場地及班舍租賃之租期，目前尚無相關函釋等語。

(九)按管理辦法僅於第4條第3項明文規定「設立」駕訓班所使用之土地，如係租賃，其租期須在2年以上，卻對於申請班址變更、班舍遷移使用之土地，無租賃期限之規範，惟參照交通部闡釋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其係基於駕訓班籌設及經營穩定之考量，則駕訓班申請班址變更、班舍遷移後，若考量其經營之穩定，則其有效使用土地之期限，似亦應在2年以上，以符立法意旨。惟查隆勝駕訓班係於96年9月17日函送遷班設立計畫書予桃園監理站審查，嗣於96年12月14日始與系爭土地之主管機關原國產局桃園分處簽訂委託經營契約（姑且不論當時簽約主體為華亞隆勝駕訓班，既非隆勝駕訓班，亦非隆勝駕訓班之負責人，公路總局當時尚未同意變更該駕訓班之負責人），該契約有效期限至98年8月31日止，則該駕訓班班址變更、班舍遷移後，得有效使用系爭土地之期限明顯不足2年，公路總局未能細究立法原意，率予核復，實有未洽。

(十)又查公路總局97年1月間核復隆勝駕訓班准以現有租期之契約辦理後續作業之函文，係引用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81年11月9日監81-452-1-641

號函，該 81 年函係謂：有關駕訓班場地租賃期限屆滿後，續約之租期請以 1 年以上續約方式辦理，惟綜觀該函示，其與班址變更、班舍遷移後土地使用期限之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迥異，公路總局引用性質迥異之函示，企圖掩飾隆勝駕訓班遷班後，土地使用期限不足 2 年之疏漏，實有可議之處。另公路總局雖於本院約詢後以書面補充表示，該駕訓班已於 96 年 8 月 17 日向基隆監理站申請遷班，如以該申請日為始，至契約有效日期 98 年 8 月 31 日為止，租期逾 2 年有效期限云云，惟查原國產局桃園分處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始同意系爭國有土地委託經營權轉讓，並於 96 年 12 月 14 日簽訂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該契約至 98 年 8 月 31 日屆滿，契約期限已不足 2 年，且公路總局如認為該 2 年期限，係從向基隆監理站申請遷班之日起算，則 97 年 1 月間核復之公文，理應據此說明，而非引用性質迥異之法令解釋，從而可見公路總局上開申辯乃卸責之詞，尚難資為其免責之論據。

(十一) 綜上所述，華亞隆勝駕訓班（前隆勝駕訓班）於 96 年 9 月間申請班址遷移至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 270 地號國有土地繼續經營，當時其所持憑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一委託經營契約，契約有限期限不足 2 年，依法不得作為遷班使用，惟公路總局未細究法令原意，率予核復，又引用性質迥異之函示，企圖掩飾，實有違失。

二、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轄內各駕訓班場地租約時效未能列管追蹤，致華亞隆勝駕訓班長期占用國有土地開班授課，相關公路監理機關均無所悉，公路總局甚至於 100 年間還將其評鑑為優等駕訓班，顯見相關公路監

理機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權責，均難辭其咎。

- (一)查華亞隆勝駕訓班與原國產局桃園分處簽訂之委營契約於98年8月31日租期屆滿，期滿後，原國產局桃園分處因故未同意辦理續約（詳後述），嗣因華亞隆勝駕訓班遲未交還委託經營財產，經原國產局桃園分處催請返還土地未果，為排除占用情事，爰於101年1月3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拆屋還地等事。案經該院101年12月18日101年度重訴字第20號民事判決，華亞隆勝駕訓班應將土地騰空返還並給付不當得利、權利金共計新臺幣（下同）6,086,891元，及自10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自101年1月1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2,987,245元之損害賠償金。惟經約詢公路總局、新竹監理所及桃園監理站等相關人員，渠等對於華亞隆勝駕訓班自98年8月31日租期屆滿，未獲同意續約，卻持續占用國有土地開課授課等情，均表示一無所悉。
- (二)又查公路監理機關每2年均定期實施駕訓班評鑑業務考核，考核評分表項目計有行政管理、師資、教練車、訓練場地…等，100年度桃竹苗地區駕訓班教學評鑑結果，特優駕訓班3家、優等駕訓班22家、甲等駕訓班6家。其中華亞隆勝駕訓班於100年度評鑑成績達第二等（優等），新竹區監理所於100年8月19日以發布新聞稿並刊登網站公告周知，並於班主任座談會時頒發獎狀。
- (三)據公路總局表示，依管理辦法第31條規定，公路監理機關針對教學、設備、師資等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之規定，至於土地證明文件則不包括在內，因此對駕訓班之相關考核，尚難獲悉有無占用

國有土地之情事。桃園監理站於 101 年底經民眾口頭告知，得知華亞隆勝駕訓班與國產署間因土地契約爭訟中，桃園監理站旋與國產署電話求證，經表示案號為 101 年度重訴字第 20 號，惟當時一審尚未判決確定，無法確認該駕訓班是否有占用國有土地事實，且國產署也未再主動通知桃園監理站，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後，華亞隆勝駕訓班於 102 年 1 月 11 日提起上訴，並以 102 年 1 月 18 日說明書將判決書及聲明上訴狀函送桃園監理站，桃園監理站始明確得知上諸爭訟情事。

- (四) 公路總局進一步表示，本案契約自 98 年 8 月 31 日到期，因華亞隆勝駕訓班違約，國產署不予續租，依據財政部訂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財政部所屬機關應依下列方式處理：1. 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2. 協調地方政府以違建拆除。3. 訴訟排除。4. 其他適當處理。惟國產署未通知相關單位進行拆除，也未告知桃園監理站契約到期，致無法得知並立即做成適當之處分。
- (五) 惟查華亞隆勝駕訓班係依管理辦法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設、立案及遷班，故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對轄內各駕訓班教練場地租約時效自應列管追蹤，責無旁貸，本案系爭土地契約期限屆滿，華亞隆勝駕訓班未依規定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限，卻持續經營及招生，相關公路監理機關未能及時核處，與國產管理機關橫向聯繫欠佳，自難辭其咎，公路總局辯稱法無明文規範，或國產管理機關未及時告知作適當之處理，均不能資為免責論據。
- (六) 綜上所述，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轄內各駕訓班場地租約時效未能列管追蹤，致華亞隆勝駕訓班長期占用



國有土地開班授課，相關公路監理機關均無所悉，公路總局甚至於100年間還將其評鑑為優等駕訓班，顯見相關公路監理機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權責，均難辭其咎。

三、新竹區監理所明知華亞隆勝駕訓班坐落土地為國有土地，卻於獲悉該土地遭華亞隆勝駕訓班占用，函請公路總局核示因應作為時，建議以交通部87年7月7日會議紀錄中，有關私有土地處理方式，作為處理之依據，新竹區監理所立場有失偏頗，洵有疏失，公路總局未予指正，亦有未當。

(一)查華亞隆勝駕訓班與原國產局桃園分處委營契約爭訟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12月18日101年度重訴字第20號民事判決，華亞隆勝駕訓班應將土地騰空返還並給付不當得利、權利金，華亞隆勝駕訓班於102年1月11日提起上訴，並以102年1月18日說明書將判決書及聲明上訴狀函送桃園監理站。

(二)桃園監理站嗣以102年1月21日竹監桃字第1021000270號函併同前揭判決書陳報新竹區監理所請示後續作為。嗣經新竹監理所函囑桃園監理站查明桃園辦事處有無對該駕訓班聲請假執行事件，並參酌交通部87年7月7日研商「臺灣省轄原教育主管機關核准之部分駕訓班班舍建築物問題」會議紀錄，先後以102年3月6日竹監駕字1020004260號函及102年6月14日竹監駕字第1020013255號函研議因應作為報請公路總局核示，終獲公路總局以102年6月17日路監交字第1020029114號函核復，同意該駕訓班自第198期B梯次起(開訓日期:102年6月20日)停止普通小型

車班招生，俟該駕訓班提出有效土地使用權利等相關文件證明後，再依規定辦理恢復招生。

- (三)按交通部係以 87 年 7 月 15 日交路八十七字第 005684 號函檢送該部 87 年 7 月 7 日研商「臺灣省轄原教育主管機關核准之部份駕訓班班舍建築物相關問題」會議紀錄，其中第八點商定事項(三)，全文為：為免滋生不必要之困擾，未來公路監理機關執行駕訓班管理時，如涉及駕訓班用地使用權疑義者，其屬於公有土地部分，以土地管理機關通知為準，依法處理；其屬於私有土地部分，如當事人雙方有合意者，依雙方合意之書面文件辦理，如涉有私權糾紛者，以法院確定之終局判決為處理依據。是以，依上開會議紀錄，駕訓班用地使用權如發生疑義時，應視其使用土地，係屬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而有其相應之處理準據。
- (四)惟查新竹監理所明知華亞段 270 地號土地為國有土地，且華亞隆勝駕訓班已因契約有效期間屆滿而與當時原國產局桃園分處衍生訴訟，其既屬「公有土地」，依上開交通部 87 年 7 月 7 日會議紀錄，即應以土地管理機關通知為準，依法處理，惟新竹區監理所以 102 年 3 月 6 日竹監駕字第 1020004260 號函報請公路總局核示時，卻建議以「其屬私有土地部分，如當事人雙方有合意者，依雙方合意之書面文件辦理，如涉有私權糾紛者，以法院確定之終局判決為處理依據」之方式辦理，公路總局嗣以 102 年 3 月 19 日路監交字第 1020011248 號函復：「同意依貴所意見及交通部 87 年 7 月 15 日交路 87 字第 005684 號函辦理。」
- (五)綜上所述，華亞隆勝駕訓班坐落之華亞段 270 地號土地為公有土地，依交通部 87 年 7 月 7 日會議紀

錄，其土地使用權有疑義時，即應以土地管理機關通知為準，依法處理；惟新竹區監理所明知其為公有土地，卻仍以 102 年 3 月 6 日竹監駕字第 1020004260 號函建議公路總局，同意以上開會議紀錄中，有關私有土地處理方式，作為處理之依據，新竹區監理所失偏頗，洵有疏失，公路總局未予指正，亦有未當。

四、**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係為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之實務作業準據，惟現行法令對於駕訓班所提出之土地、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於審認標準及後續查核機制，仍有疏漏不全之處，允宜儘速檢討改進。

(一)按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6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復按公路法第 6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程序、設備基準、組織、師資、課程、收費、督導考核等與對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糾正、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及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之條件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定之。」是以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即駕訓班）之設立及管理，係以管理辦法作為實務作業之準據。

(二)惟查現行管理辦法，僅於第 4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設立」駕訓班所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如係租賃，其租期須在 2 年以上，對於申請班址變更、班舍遷移後所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卻無類似租賃期限之規範；且管理辦法中，對於租期起訖期間之審認標準，究以契約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算或核准日起算？

亦無明文規範。

- (三)又查管理辦法第 31 條僅規定，公路監理機關針對教學、設備、師資等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之規定，至於土地、建物使用證明文件則不包括在內。是以，現行管理辦法僅於駕訓班申請設立程序時，要求提出有效土地、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於駕訓班核准立案後，則無列管追蹤，以及對應處分之規範。
- (四)綜上所述，管理辦法係為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之實務作業準據，惟現行法令針對駕訓班所提出之土地、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於審認標準及後續查核機制，仍有疏漏不全之處，允宜儘速檢討改進。

五、原國產局桃園分處與華亞隆勝駕訓班簽訂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於 98 年 8 月 31 日即租期屆滿，因該處發現華亞隆勝駕訓班有違反契約約定之情形，爰決定不予續約，惟該處未能及時收回土地，至 101 年 1 月始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請拆屋還地，亦未及時知會相關業務權責機關，橫向聯繫欠佳，致國有土地遭駕訓班占用開班授課多年，實難辭其咎。

- (一)查原國產局桃園分處係於 95 年 7 月 18 日依國有財產法第 13 條及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系爭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 270 地號國有土地公告招標委託經營，開標結果由威凱公司得標，雙方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期間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計 3 年。
- (二)嗣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原國產局桃園分處依上開契約第 4 點第 4 款約定，同意威凱公司將委託經營權轉讓予華亞隆勝駕訓班，由華亞隆勝駕訓班概括

承受威凱公司原簽訂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原國產局桃園分處並於 96 年 12 月 14 日與華亞隆勝駕訓班簽訂系爭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

- (三) 華亞隆勝駕訓班嗣於 98 年 2 月 19 日依系爭契約及委營要點第 26 點規定，申請續租上開國有土地，案經原國產局桃園分處 98 年 3 月 11 日派員勘查發現，華亞隆勝駕訓班未經該處同意，擅自增加地上物設施，且擅將部分土地提供予第 3 人開設碳烤火鍋店（設立日期為 97 年 11 月 5 日）使用等，已違反系爭契約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6 點約定，依同約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約定得終止契約。
- (四) 原國產局桃園分處嗣以 98 年 6 月 23 日台財產北桃二字第 0980201482 號函請華亞隆勝駕訓班於期限內改正（回復原狀），經 98 年 9 月 4 日勘查，其地上物使用狀況仍與 98 年 3 月相同，原國產局桃園分處因該駕訓班於契約期限屆滿仍未回復原狀，故未同意辦理續約。
- (五) 依系爭契約第 2 點約定，契約期間屆滿後，契約即失其效力。系爭契約期間屆滿，華亞隆勝駕訓班並未依契約第 11 點約定，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原國產局桃園分處催請返還土地未果，為排除該駕訓班占用本案土地情事，嗣於 101 年 1 月 3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拆屋還地等事。案經該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20 號判決，華亞隆勝駕訓班應將土地騰空返還並給付不當得利、權利金共計 6,086,891 元，及自 101 年 1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暨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 2,987,245 元之損害賠償金。
- (六) 據國產署表示，系爭契約租期屆滿後，原國產局桃

園分處曾於 98 年 9 月 30 日函詢桃園縣政府，於 3 年內是否有公用之需或有無撥用計畫；又華亞隆勝駕訓班未依規定改正違約事項，亦未依約返還國有土地，卻多次委請民意代表至原國產局桃園分處協調延緩拆除地上物事宜（查無書面資料），因所請與規定未合，均未取得共識，致該處未有效掌握本案處理進度；原國產局桃園分處 100 年 7 月 29 日再函催請華亞隆勝駕訓班返還土地未果，因當時訴訟經費不足，至 100 年底報奉行政院核准動用第 2 預備金支應，即將本案列入 101 年度轄區內被占用土地價值最高前 50 名及面積最大前 50 名之優先處理標的，於 101 年 1 月 3 日向法院訴請拆屋還地。

(七)國產署進一步表示，現行委營要點已於 101 年 4 月 16 日修正刪除公開招標委託經營之規定，依現行第 5 點第 1 項、第 6 點規定，提供民間業者長期委託經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或核准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者，且委託經營期間不得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該署針對是類委託經營契約期限屆滿、終止後尚未收回財產案件，已於 101 年 2 月 3 日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責請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積極依規定處理。

(八)綜上所述，原國產局桃園分處與華亞隆勝駕訓班簽訂之系爭契約於 98 年 8 月 31 日即租期屆滿，因該處發現華亞隆勝駕訓班有違反契約約定之情事，爰決定不予續約，惟該處未能及時收回土地，至 101 年 1 月始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請拆屋還地，亦未及時知會相關業務權責機關，橫向聯繫欠佳，致國有土地遭駕訓班占用開班授課多年，實難辭

其答。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針對調查意見一、二，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調查委員：葉耀鵬